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9-126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面临较多的诉讼事项，为了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的涉诉事项，公司在每个月初的前五个交易日进行集中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上个月新增的诉讼事项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累计 866 件（不含撤诉案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97.10 亿元，其中已判决金额约 46.10 亿元。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约 17.12 亿元，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约 1.31 亿元，预计将会使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1.31 亿元。涉诉事由主要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

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

货款时，需方与供方的货款及债务关系自动解除，剩余货款由购车费或其子公司承担”之约定有效；

(2)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票号为 231658400001320170722097078504，面额为 500 万人民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被告四：程玲志

被告五：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 2016SP027FL《融资租赁合同》；

(2) 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 2016SP027FL《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享有所有权，被告一应将合同项下租赁物返还给原告，第三人一配合返还。被告一并向原告就返还设备的可变现价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变现价值在原告取回租赁物后与被告一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

(3)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包括：2016SP027FL 合同项下已到期租金 7,901,241.80 元(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8年7月8日起以上述合同项下各期已到期租金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至被告一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4月11日为人民币1,130,065.68元；未到期租金4,868,250元(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2月8日)及留购价100元。上述损失依据《融资租赁纠纷解释》规定应扣除租赁物可变现价值，租赁物可变现价值在原告取回租赁物后与被告一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

(4) 请求判令解除2016SP028FL《融资租赁合同》；

(5) 请求确认原告对2016SP028FL《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享有所有权，被告一应将合同项下租赁物返还给原告，第三人二、三应配合返还。被告一并应向原告就返还设备的可变现价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变现价值在原告取回租赁物后与被告一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

(6)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包括2016SP028FL《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已到期租金8,023,216.80元(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8年6月25日起以上述合同项下各期已到期租金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至被告一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4月11日为人民币1,258,610.03元；未到期租金7,159,062.50元(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及留购价100元。上述损失依据《融资租赁纠纷解释》规定应扣除租赁物可变现价值，租赁物可变现价值在原告取回租赁物后与被告一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

(7)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至四对被告一的上述二、三、六、七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6SP027FL合同项下缓冲期利息30,982.09元(以协议约定缓冲期内在原合同下(2018年4月8日-2018年6月8日)应收而未收到租金总额2,512,991.80元为基数，以原合同约定租赁年利率5%计息90日)；

(9)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6SP028FL合同项下缓冲期利息31,690.30元(以协议约定缓冲期内在原合同下(2018年3月25日-2018年5月25日)应收而未收到租金总额2,570,435.55元为基数，以原合同约定租赁年利率5%

计息 90 日)

上述几项合计金额为 30,403,319.20 元

(10) 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五提供的 90 台纯电动大巴车(车辆信息见附件)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1) 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太仓新兰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一: 苏州辉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票据款 407,810 元及利息(以 407,81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

(2)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21,863,446.08 元及延迟利息 2,037,153.06 元（延迟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8 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全部未到期租金 38,382,391.22 元及每期到期后应付延迟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扣除保证金 3,000,000 元，合计 59,282,990.36 元；

(2) 依法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原告律师费 145,000 元、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等。合计 59,427,990.36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商银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及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及复利）人民币 13,948,459.10 元（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实际至被告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两项合计人民币 263,948,459.1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提起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6 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就原告前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珠海市赛维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涉案汇票的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及自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利息为人民币 21,75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律师费为人民币 6,000 元；公证费为人民币 800 元）；

上述合计 1,028,550 元。

(3)判令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七)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超超然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八）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超超然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九）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被告一：林正勇

被告二：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11,65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利息为 380.81 元，计算方式为 $11650 \times 4.85\% / 365 \times 246$ ）

上述金额合计：12,030.81 元。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东莞市耀鑫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夏立忠

被告五: 深圳市恒跃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一、二、三及被告五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841,591 元及逾期利息 (以 841,591 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 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金额清偿完毕之日止, 暂计至起诉之日, 利息为人民币 9,965.84 元);

(2) 请求被告四对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由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一) 近日, 沃特玛收到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星合商业保理 (上海) 有限公司

被告一: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电子商业汇票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的利息, 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为人民币 18,472.60 元(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 自票据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算, 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标准, 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3)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三对被告一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二) 近日, 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惠州交投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押金 2,326,200 元及滞纳金(①以 1,200,000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②以 1,126,200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滞纳金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 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31 约为 210,0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停车费 40,000 元(按 1,000 元/辆/月, 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此后计至被告实际取回车辆之日);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三) 近日, 沃特玛收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荆州市津石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51,819.8 元；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四）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沙县通畅巴士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购车合同》及《购车合同四方补充协议书》；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购车款 6,564,316.67 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暂计维修费 151,808 元，营运损失 1,724,800 元，暂合计 1,876,608 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暂合计 8,440,924.67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五）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朴泓霖、崔龙云

被告一：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曹慧

被告三：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曹慧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63,258 元；

（2）判令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欠付的工程范围内承担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六）近日，沃特玛收到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瑞克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案由：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运费 1,330,000 元，利息：64,837.5 元（ $1,330,000 \times 4.875\% \times 12$ 个月）。合计 1,394,837.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七）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和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6,092,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上述票据金额人民币 6,092,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若有)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八）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3,000,000 元票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17 日暂计为 14,862.5 元；合计 3,014,862.5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九）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惠州市和信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被告三：惠州市安弘电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东莞市铭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310,757 元及利息（利息以 310,75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457,355 元，并以人民币 457,35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4 日为人民币 9,102.62 元；

(2) 依法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采购订单》；

(3) 依法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88,541.99 元；

以上 1 至 3 项暂共计人民币 654,999.61 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40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4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利息金额为 51,233.33 元)；

(3)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金额合计：4,051,233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利息金额为 5,691.25 元)；

(3)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金额合计：305,691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6.66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6.66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利息金额为 4,695.54 元)；

(3)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金额合计：371,295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

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利息金额为 302,083 元)；

(3)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金额合计：20,302,083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利息金额为 623,499 元)；

(3)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金额合计：30,623,499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利息金额为 415,666 元)；

(3)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金额合计：20,415,666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五：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10437650001220180130155840233)票据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及利息 25,375.0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权利所花费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以上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025,375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九）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共 43 个案号，合并进行统计）：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共计人民币 58,500,000 元及利息 84,825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权利所花费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以上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8,584,825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

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10437650001220180205159136210）票据款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18,487.5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11月29日起算，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权利所花费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以上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18,487.5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一）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大朗森烽五金厂

被告一：深圳市龙翔一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626,627元，利息14,840.62元（暂计至2019年6月1日），以上共计641,467.62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二）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仟宝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威能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300,000 元及利息（该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75% 计算，从到期日即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3 日为人民币 831.25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300,831.25 元；

（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三）近日，沃特玛收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铜陵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2,328,336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四)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荆州市谦泰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164,804.15 元;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1)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荆州市谦泰气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64,804.15 元;

(2)驳回原告荆州市谦泰气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372 元,减半收取 7,686 元,由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三十五)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50 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为 10,875 元),本息合计为 510,875 元;

(2) 本案诉讼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000 元；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454 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负担 95 元，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4,359 元。

（三十六）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 20 万元；

(2) 判令被告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期满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1228144142340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 万元；

(2) 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原、被告就此事再无任何纠纷和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减半后 2,150 元由原告、被告各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三十七）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 304,011.44 元；

（2）判令被告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期满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坚瑞沃能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1228144142358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4,011.44 元；

（2）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原、被告就此事再无任何纠纷和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 5,860 元，减半后 2,930 元由原告、被告各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三十八）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 30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期满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1030123517442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 万元；

(2) 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原、被告就此事再无任何纠纷和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 5,800 元，减半后 2,900 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三十九)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苇禾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熊辉

被告四：熊超

被告五：深圳苇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振兴电子公司支付苇禾保理公司债权反转让款 1,004.6822 万元人民币；

(2) 判令沃特玛公司在振兴电子公司未支付上述反转让款的范围内债务到期后向苇禾保理公司履行支付义务；

(3) 判令熊辉、熊超、深圳苇禾公司对振兴电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本案律师费 30 万元及诉讼等一切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苇禾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债权反转让款 799.109212 万元，被告泰兴市振兴电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后，原告苇禾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将相应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权利返还给被告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被告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未支付上述款项的范围内向原告苇禾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履行支付义务；

(3) 被告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苇禾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

(4) 被告熊辉、被告熊超对上述判决第一、第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熊辉、被告熊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5) 被告深圳苇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第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在 67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深圳苇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苇禾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3,880.9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8,880.93 元，由原告苇禾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 19,377.1 元，被告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69,503.83 元，被告熊超、熊辉连带承担，被告深圳苇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 57,554.12 元内连带承担。

截至目前，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作为被申请人涉及新增的仲裁案件如下：

(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十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陈虎

申请人二：李勇

申请人三：吴佩

申请人四：秦刚

申请人五：王乐

被申请人：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解除劳动合同补偿申请

3、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一：陈虎

(1)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5,200 元(月平均工资 3,800*4 个月)；

(2)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放假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基本工资 4,650 元（当地基本工资 1,550*3 个月）；

(3)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仲裁期间造成的误工及交通费用。

申请人二：李勇

(1)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5,200 元(月平均工资 3,800*4 个月)；

(2)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放假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基本工资 4,650 元（当地基本工资 1,550*3 个月）；

(3)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仲裁期间造成的误工及交通费用。

申请人三：吴佩

(1)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2,800 元(月平均工资 3,200*4 个月)；

(2)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放假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基本工资 4,650 元（当地基本工资 1,550*3 个月）；

(3)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2 月住院花费 7,917.12 元中因医保无法使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4)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仲裁期间造成的误工及交通费用。

申请人四：秦刚

(1)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4,400 元(月平均工资 3,600*4 个月)；

(2)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放假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基本工资 4,650 元（当地基本工资 1,550*3 个月）；

(3)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仲裁期间造成的误工及交通费用。

申请人五：王乐

(1)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1,400 元(月平均工资 3,800*3 个月)；

(2)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放假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基本工资 4,650 元(当地基本工资 1,550*3 个月)；

(3)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仲裁期间造成的误工及交通费用。

4、裁决情况：

尚未裁决

(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十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张建军

被申请人：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解除劳动合同补偿申请

3、申请人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4,400 元(月平均工资 3,600*4 个月)；

(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9 月至今拖欠的社保各类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3) 合同到期至今未续签。

4、裁决情况：

尚未裁决

(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十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张英苗

申请人二：张雷

申请人三：杨长锋

被申请人：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解除劳动合同补偿申请

3、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一：张英苗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0,000 元（月平均工资 5,000*2 个月）；

（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被放假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基本工资 4,650 元（当地基本工资 1,550*3 个月）。

申请人二：张雷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5,200 元（月平均工资 6,300*4 个月）；

（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被放假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基本工资 4,650 元（当地基本工资 1,550*3 个月）。

申请人三：杨长锋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4,800 元（月平均工资 6,200*4 个月）；

（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被放假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基本工资 4,650 元（当地基本工资 1,550*3 个月）。

4、裁决情况：

尚未裁决

截至目前，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作为原告涉及新增的诉讼案件如下：

（一）近日，沃特玛孙子公司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曙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案由：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 月服务款合计 356,584.52 元;

(2)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7,065.10 元(1、违约金按照租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为 60,654.10 元, 要求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合同约定的 1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3)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等相关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前期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前期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案件 1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原名翔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CSFG2018-ZL-SZ-0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 确认编号为 CSFG2018-ZL-SZ-0001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为原告所有;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编号为 CSFG2018-ZL-SZ-0001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 返还产生的费用由被告一承担; 判令被告一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租金人民币 325,273,958.33 元及名义价款 100 元, 共计 325,274,058.33 元;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25,274,058.33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判令被告一支付自上述合同解除后至实际交还租赁物之日期间的使用费, 使用费标准参照租金标准支付;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投保费用人民币 163,718.89 元;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以上共计 327,437,777.22 元。

案件 1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经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CSFG2018-ZL-SZ-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于2019年7月3日解除；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确认编号为CSFG2018-ZL-SZ-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详见双方提交的和解协议附件一《租赁物清单》)为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所有，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7月3日前将编号为CSFG2018-ZL-SZ-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返还给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 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SFG2018-ZLBZ-SZ-0001、CSFG2018-ZLBZ-SZ-0002、CSFG2018-ZLBZ-SZ-0003)于2019年月3日解除；

(3)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共同向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支付1,501,856.66元，于2019年7月18日前付清；

(4) 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5)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受理费1,678,988.88元，减半收取839,494.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844,494.44元，由原告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负担。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已预交的839,494.44元，本院予以退回。

案件2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运输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运费人民币800,026元及利息，其中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立案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

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依法按撤诉处理。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800 元，本院减半收取为人民币 5,900 元，由原告负担。

案件 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1,940,000 元；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公司承担。

案件 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5,24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47,620 元，由原告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合同纠纷，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5,030,828 元；判令被告一对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履行反转让义务；判令被告一承担自保理首付款提前到期日（2018 年 7 月 3 日）至被告一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反转让完成反转让款的支付之日产生的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计算方式为：（保理首付款金额×宽限期年化使用费率 22.5%÷360×保理首付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至宽限期届满日的实际天数）+（保理首付款金额×逾期年化使用费率 30%÷360×宽限期届满日之次日至被告一完成反转让款的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就保理首付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至保理首付款原约定到期日期间被告一已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为人民币 35,416.67 元】；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11.05 万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强制执行费等。

案件 4 的进展情况: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债权反转让款 4,354,166.67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 511,614.58 元;

(2) 被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7 月 9 日之后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以 4,354,166.6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年化 22.5%计算至被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付清债权反转让款之日止);

(3) 被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10,500 元、保全担保费 4,659.07 元;

(4) 被告方聪、方正升对被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5)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应收账款 5,030,828 元范围内向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6) 驳回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48,037.2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3,037.21 元,由被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方聪、方正升、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52,067.47 元,由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 969.74 元。

案件 5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七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 50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20 日(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5 的进展情况: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

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 万元；

(2)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开始计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所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300 元，保全费 1,5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

及利息(该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87,595.89 元)。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 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31,501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 1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100 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19,426.03 元)。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 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3,975 元（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 1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100 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19,426.03 元)。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 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3,975 元(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43.2665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143.2665 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41,831.86 元)。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 1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43.2665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43.2665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6月23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18,07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11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0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200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6月23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2月23日止为58,397.26元）。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11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200万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2018年6月23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23,26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12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100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100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9月13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2月23日止为19,426.03元）。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12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3,975 元(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87,595.89 元)。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 1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31,501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632.6645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632.6645 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171,157.41 元)。本案诉讼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案件 1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书》，因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7,285 元（原告已预交），因本案原告撤诉减半收取 28,642.5 元，原告多预缴的 28,642.5 元，本院予以退还。

案件 1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纠纷案，原告济南市长清区友辰五金商行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济南林拓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博航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额款 849582 元，并要求上述被告自承兑之日起至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支付利息；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案件 1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济南市长清区友辰五金商行票款 849,582.00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济南市长清区友辰五金商行利息，以 849,582.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被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成博航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济南市长清区友辰五金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300 元，财产保险费 5,000 元，共计 17,300 元，由原告负担 800 元，被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成博航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500 元。

案件 1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谢青松连带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经济损失 22,530 元；请求贵院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至还清日止的利息（其中，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9月10日的利息为338.75元），上述金额合计：22,868.75元；请求贵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16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谢青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赔偿22,530元，并自2018年5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其中2,000元赔偿款及利息与被告谢青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371.72元，由被告谢青松负担。

案件17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运输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向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判令被告一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支付运费人民币28,484元及利息，其中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立案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被告一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17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本案按原告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78元，本院减半收取为人民币439元，由原告负担。

案件18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整；请求判令被告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计算自2018年7月2日起暂计至2018年9月2日，利率按6%计算；判令被告二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沃特玛对前项本金及利息所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财

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整。

案件 1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展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0,000,000 元；

（2）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6,6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横琴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Q20160101006001）项下已到期租金 4,191,298.32 元，未到期租金 41,912,983.26 元，全部未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46,104,281.58 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Q20160101006001）约定的从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延迟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 73,974.62 元）；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承担。

案件 1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已到期租金 4,191,298.32 元，未到期租金 41,912,983.26 元，合计 46,104,281.58 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租金的迟延利息(以 4,191,298.32 元为基数, 按日利率 0.05%, 从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3)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6,666.67 元;

(4)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诉前财保全的担保保险费 21,000 元;

(5) 被告李瑶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述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瑶承担清偿责任之后, 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59,16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1,160 元,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瑶共同负担 263,000 元。

案件 20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所拖欠的租金人民币 1,134,600 元及到实际付清租金之日的滞纳金(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为人民币 90,255.6 元); 判令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原告代其支付的截止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所拖欠供电部门的电费人民币 143,513.62 元; 判令沃特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清偿上述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须向原告支付的租金、滞纳金及代缴的电费;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20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1) 确认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解除;

(2) 被告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支付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所欠的租金人民币 1,369,450 元;

(3) 被告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603,900 元, 该款与押金 366,000 元相抵后, 被告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还需支付人民币 237,900 元;

(4) 被告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支付电费人民币 143,513.62 元;

(5) 被告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所承租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六路 1 号的场地腾空并交还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场地实际交还之日止参照《场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 201,300 元/月计算的占用费;

(6)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7) 驳回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案件受理费 32,573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37,573 元(原告已预交), 由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负担 13,546 元, 由被告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4,027 元。

案件 21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宝宫实业有限公司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18 年 1-3 月份货款人民币 311,754.8 元及利息(暂从 2018 年 6 月 1 日, 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之日止, 计为 9,331.3 元; 3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至)。(合计为: 321,086.1 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 21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宝

宫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11,754.8 元。

案件受理费 3,058 元，保全费 2,125.43 元，合计 5,183.43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上海宝宫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50.63 元、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5,032.8 元。

案件 2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劳动合同纠纷，原告汪志强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人民币 71,034 元。

案件 2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汪志强工资差额 71,505.5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汪志强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14,981.8 元；

（3）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汪志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51,500 元；

（4）驳回原告汪志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20 元(原、被告均已预交 10 元)，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2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票据到期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2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

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支付 150 万元及利息（以 15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9,150 元，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案件 2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42,595,142.6 元；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共同支付汇票自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2 万元；请求判令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含诉责险保险费用）、差旅费等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2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7,438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案件 2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唐山市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8,050,000 元；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共同支付汇票自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1 万元；请求判令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含诉责险保险费用）、差旅费等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2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1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案件 2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共同支付汇票自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1 万元；请求判令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含诉责险保险费用）、差旅费等由上述四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2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0,925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案件 2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6,896,310 元（人民币，下同）及逾期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止为 82,489.49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2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96,310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1,896,31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

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1,305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2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约人民币 54,374,480.59 元。

后续，经法院组织调解，原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就上述纠纷自愿达成了和解，但因被告未履行双方约定的义务，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申请执行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六里坪健康卫浴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储室内及室外的所有电池(包括但不限于 L-537.6V/85.5Ah 型号电池)，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十堰市白浪经济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江家山路 1 号十堰显隆华工贸有限公司内的电池型号为 614.4V/473Ah 的 25 辆份电池、电池型号为 537.6V/242Ah 的 96 辆份电池及该公司场地内外的其他型号所有电池。对于法院上述执行通知书内容异议人沃特玛不服，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解除对上述查封财产的强制执行措施。事实和理由：被强制执行的财产依法应当是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但在本案中，法院查封的财产所有权既不属于异议人沃特玛，也不属于被执行人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李瑶，而是属于案外第三人，如果强制执行，会给无关第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之后，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也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但法院均不予受理或驳回异议请求。随后，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查封资产进行了拍卖，具体如下：

（1）重新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健康卫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库电池组标称带电量【76544000】VAh，约 833 包-1177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原买受人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PPK38X)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

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2) 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健康卫浴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库电池组标称带电量【76544000】VAh, 约 833 包-1177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归买受人深圳市仕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69459X)所有, 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市仕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 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健康卫浴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库电池组标称带电量【95450368】VAh, 约 1039-1468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归买受人深圳市兴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01517U)所有, 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市兴意隆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4) 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健康卫浴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库电池组标称(标称, 指电池组外包装显示铭牌载记的带电量, 下同)带电量【76544000】VAh, 约 833 包-1177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归买受人深圳市仕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69459X)所有, 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市仕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5) 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白浪经济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江家山路 1 号十堰显隆华工贸有限公司场地室外的电池组标称带电量【72257536】VAh, 约 787 包-1111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归买受人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TABG4X)所有, 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对于上述法院裁定沃特玛表示不服, 已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法院也已立案受理。

案件 28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 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 关于沃特玛公司复议主张执行法院查封并拍卖的涉案财产为轮候

查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执行法院查封并拍卖的被执行人沃特玛公司所有的电池型号为L-537.6V/85.5Ah，而沃特玛公司所提交的(2018)鄂0191执保96-145号执行裁定书中载明所查封电池型号为614.4V473Ah、537.6V242Ah，型号并不相同。沃特玛公司复议中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亦未作出任何合理说明。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沃特玛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沃特玛公司据此主张执行法院系轮候查封，无权评估拍卖涉案财产的事实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

关于沃特玛公司复议主张执行法院拍卖了不属于沃特玛公司的财产问题。首先，沃特玛公司对其该节主张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其次，如涉案财产不属于沃特玛公司所有，则所有权人才享有申请排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沃特玛公司不具备提出异议的主体资格，故沃特玛公司据此求撤销拍卖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沃特玛公司以执行法院评估程序违法、拍卖应予撤销的问题。其一，正如一审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询价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异议：（一）财产基本信息错误；（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三）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四）评程序严重违法。本案中执行法院选择评估机构是在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名册内采取公开随机的方式选定的，即使未通知被执行人到场，对当事人或者买人的利益并无损害，故不属于评估程序严重违法的情形，沃特玛公司据此请求执行法院撤销执行法院委托评估行为，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其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二）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的；（三）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四）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公告的；（五）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

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沃特玛公司请求撤销执行法院拍卖程序，但在复议中对其依据的事实及理由未作出说明，亦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故本院对沃特玛公司该节请求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491 执异 21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近日，沃特玛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告知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不服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法院已立案受理。

案件 2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签订的《汽车贷款合同》；判令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一次性还清所有未结贷款本息共计 112,776,024.15 元，并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罚息直至原告回收所有贷款本息，被告沃特玛、李瑶、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贺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后续，法院判决：（1）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一次性还清所有未结贷款本息共计 133,819,384 元；（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李瑶、被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被告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被告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被告贺靖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李瑶、被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被告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被告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被告贺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共计 1,414,566 元，保全费共计 250,000 元，合计 1,664,566 元，

由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贺靖共同负担。

之后，沃特玛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财产拍卖通知书》，法院裁定如下：

(1) 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工业园双龙路东仁浩科产业园型号为 614.4V473Ah 电池 460.4 辆份、型号为 537.6V242Ah 电池 15 辆份，以及存放于湖北省十堰白浪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工业园江家山路 1 号十堰显隆华工贸有限公司型号为 614.4V473Ah 电池 2.6 辆份【其中两处存放地存放于室内电池 345.4 辆份，存放于室外电池 132.6 辆份】。

(2) 拍卖平台：（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2263>；拍卖时间：2019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时开始；拍卖保留价：人民币 77,089,500 元。

案件 2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因买受人长沙德奕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通过公平竞价成交拍卖标的（沃特玛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工业园双龙路东仁浩科产业园型号为 614.4V473Ah 电池 460.4 辆份、型号为 537.6V242Ah 电池 15 辆份，以及存放于湖北省十堰白浪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工业园江家山路 1 号十堰显隆华工贸有限公司型号为 614.4V473Ah 电池 2.6 辆份），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2,089,500 元。法院裁定如下：

(1) 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工业园双龙路东仁浩科产业园型号为 614.4V473Ah 电池 460.4 辆份、型号为 537.6V242Ah 电池 15 辆份，以及存放于湖北省十堰白浪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工业园江家山路 1 号十堰显隆华工贸有限公司型号为 614.4V473Ah 电池 2.6 辆份【其中两处存放地存放于室内电池 345.4 辆份，存放于室外电池 132.6 辆份】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权利内容、范围以现场实际依法可交付的电池量为限）归买受人长沙德奕贸易有限公司所有，上述电池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 买受人长沙德奕贸易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转移登记相关手续。

对于上述法院执行裁定，沃特玛已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撤销上述执行裁定，终止本案的执行。事实与理由：

贵院在(2019)鄂 0191 执 859-888 号之三执行案件过程中，拍卖了 478 份电池，因本次拍卖违反法定程序，现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终止本次执行。

(1) 贵院在本次执行拍卖过程中，拍卖的 478 份电池并非完全属于异议人所有。2017 年 11 月 20 日，异议人与案外第三人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异议人将 478 份电池中的 210 组电池出售给第三人，拍卖标的部分所有权属于案外人，贵院拍卖侵犯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2)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贵院在本次执行拍卖过程中，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拍卖公告中并未公开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同时，缺乏拍卖电池的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并未说明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严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公布必须公示的重要信息。

(3) 贵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拍卖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到 7 月 8 日即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的规定,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贵院应该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才能对涉案电池进行拍卖。

(4)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起拍价及其降价幅度、竞价增价幅度、保证金数额和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事项，应当由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评议确定。本案执行拍卖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并未在拍卖公告中看到合议庭的评议笔录。

公司作为原告涉诉事项进展：

案件 3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沃特玛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0,000,000 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640,000 元（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标准，从 2017 年 7 月 30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3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与东风特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2017 年 3 月 8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2017 年 3 月 30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2018 年 4 月沃特玛与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公司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四)约定，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将其在合同一和合同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沃特玛。根据 2017 年 3 月 8 日安徽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东风特汽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向东风特汽公司提供型号为 550 度的移动储能车用电池组 200 组，移动储能车用充电设备 200 组；东风特汽公司按照出厂质量标准验收，货到后 30 日内提出异议，如无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东风特汽公司应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货到四个月内付全款。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现沃特玛电池公司主动将违约金调整为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该合同签订后，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东风特汽公司提供了货物，东风特汽公司收到货物后并未提出质量异议，也未及时支付货款。因案外人已将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沃特玛，但由于沃特玛陷入经营困难，无力负担巨额诉讼费，故本次起诉仅主张部分货款，剩余货款东风特汽公司也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2018 年 10 月 6 日，由沃特玛、东风特汽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就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供应给东风特汽公司的所有电池(包括本案诉争电池)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进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包括本案诉争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电池做退货处理。因沃特玛与申请执行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该批电池被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处置。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

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东风特汽公司收到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供应的货物后，应当支付货款。但因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供应的电池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双方达成协议解除合同，做退货处理，即沃特玛电池公司有权要求退货(因沃特玛电池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该批电池被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处置)。因沃特玛要求支付货款的诉讼主张与本案事实不符，开庭时已明确告知可变更诉讼请求，但其坚持不变更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75,000 元，由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对于该判决沃特玛表示不服，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事实和理由：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理由如下：

(1) 根据《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如果货物有质量问题，东风特汽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应提出异议，如无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被上诉人未在约定期内提出任何质量异议，也未及时支付货款。现产品交付已经过几年时间，待上诉人向被上诉人主张货款时才提出货物质量有问题，明显不符合逻辑，违反合同约定及交易习惯。且 2017 年 4 月 29 日被上诉人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已经就欠款进行了明确确认。

(2) 被上诉人主张产品具有质量问题，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其主张的证据《火灾认定书》只能证明本次火灾涉及的电池存在问题，无法证明火灾涉及的电池属于《工业品买卖合同》中哪一批次、哪一规格和型号，并不能证明本案中提供给被上诉人的货物也存在同样问题。且在缺乏任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异常报告下，仅凭《火灾认定书》个例证明《工业品买卖合同》所涉及的电池具有严重质量问题，不具有证明力，违反了合同的相对性。

(3) 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 2018 年 10 月 6 日会议纪要主张双方买卖合同解

除，电池应退还给沃特玛电池公司。但被上诉人仅提供当时双方协商的一个有关产品处理笔录，并且是复印件，不能作为证据用，不能仅凭一份复印件就认为已经解除合同。《工业品买卖合同》涉及标的额巨大，实际情况，被上诉人购买上诉人电池后，大量进行整车装配，被上诉人已经将车辆销售，实际已经无法退回货物。双方未在会议中就处理情况说明，且之后被上诉人一直没有将货物退回给上诉人。会议纪要中上诉人公司相关人员签字并没有得到公司的授权，会议纪要中也没有公司盖章确认。

（4）本案中涉及的电池被上诉人未退货给上诉人。被上诉人在本案中主张因电池被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处理所以不能退还。但在《工业品买卖合同》成立产品交付后，电池的所有权已经归属被上诉人。但在本案中被上诉人即没能交付货款又不退还货物，被上诉人不具有解除合同返回货物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实际行为。不能认为因法院查封而被上诉人可不退还电池。

（5）上诉人的母公司在公告描述的情况与本案没有直接关联性，不应作为证据采信。

前期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案件 3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劳动争议，申请人刘冠军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工资 21,417 元（ $6,227*3+6,447/21.75*7$ 天）；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 17,786 元（ $6,447/21.75*30$ 天年假*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685 元（ $6,447*6$ 个月=38,685）。

案件 3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工资差额 17,877 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8,682 元；

（3）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未休

年休假工资 6,522 元；

(4)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案件 3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劳动争议，申请人卢剑峰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 5,800 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 5,333 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用 10,000 元。

案件 3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停工工资差额 132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带薪休年休假工资 2,666.67 元；

(3)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案件 1-32 及已判决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截至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约 17.12 亿元，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约 1.31 亿元，预计将会使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1.31 亿元。同时，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也面临上述其他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但因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未判决，所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将积极参加诉讼及仲裁，紧密跟进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3、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4、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5、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6、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7、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8、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9、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0、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1、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12、《执行异议申请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